

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的审议意见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中国石化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定价方式及有关协议条款合理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全体股东公平合理，符合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国石化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相关交易事项，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 的议案的审议意见



[吴嘉宁]



[汤 敏]



[蔡洪滨]

审计委员会秘书: 
[黄文生]